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李寶惠
電話：03-3322101#5608
傳真：03-3366794
電子信箱：04103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1110143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三 (376735000A_1110143401_ATTACH1.pdf、
376735000A_1110143401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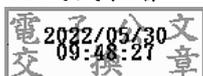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
參加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者，依行政院111年5月23日院
授人培字第1110001157號函，同意比照93年及107年前
例，准予補假2日，並以本次選舉為限，請查照並協助辦
理。

說明：

- 一、依據本市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25日桃選一字第1110000595
號函辦理。
- 二、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定於111年
11月26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
- 三、檢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為應辦理旨揭公職
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所需，請貴機關及所屬機
關學校鼓勵同仁踴躍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民政局)、桃園市議會、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
區民代表會

副本：



人事室 111/05/30 15:45



1110003518

有附件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330023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3段115巷100號
承辦人：池郁眉
電話：03-3374628#16
傳真：03-3366126
電子信箱：tyec04@cec.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桃選一字第11100005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000595A00_ATTCH3.pdf、0000595A00_ATTCH4.pdf、0000595A00_ATTCH5.pdf)

主旨：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參加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者，依行政院111年5月23日院授人培字第1110001157號函，同意比照93年及107年前例，准予補假2日，並以本次選舉為限，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上開函及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24日中選務字第1110022505號函辦理。
- 二、檢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為應辦理旨揭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所需，請貴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鼓勵同仁踴躍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 三、另檢附上開行政院函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影本各1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德榮譽國民之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法

A020100_自治衛政科111/0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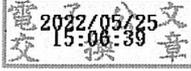


1110143401

有附件

務部矯正署、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敦品中學、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國軍桃園總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體育大學、中央警察大學、國防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桃園市各區公所(含附件)、本會各組室(含附件)、承辦人(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承辦人：陳怡芬
電話：02-23565457
電子信箱：yvonnechen@cec.gov.tw

受文者：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11100225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0022505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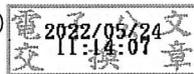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參加
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經行政院同意比照
93年及107年前例，准予補假2日，並以本次選舉為限，請
廣為宣導，並鼓勵中央及地方公教人員踴躍參加，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1年5月23日院授人培字第1110001157號函辦理。
- 二、檢附上開行政院函影本1份。

正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副本：本會各處室(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林佳萱
電話：(02)23979298#511
E-Mail：chia@dgpa.gov.tw

受文者：中央選舉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110001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參加
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事宜一案，同意比照93年及
107年前例，准予補假2日，並以本次選舉為限，請查照並
函轉相關機關辦理。

說明：復111年4月18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108號函。

正本：中央選舉委員會

副本：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

編 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登 記 人 資 料	戶 籍 住 址	市/縣	區/市/鎮/鄉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連 絡 住 址	市/縣	區/市/鎮/鄉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連絡住址如與戶籍同者免填)			
連 絡 電 話	公： 私： 手機：	黨 籍	
擬派投票所 開票所編號	(由區公所填註)	議 員 選 舉 權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選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山地原住民選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平地原住民選舉人
服 務 機 關 或 就 讀 學 校	服務機關：		職稱：
	學校科系：		年級班別：
其 他 (請勾選)	選 務 經 驗	騎 乘 機 車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監察員 <input type="checkbox"/> 管 理 員 <input type="checkbox"/> 監 察 員	是	否
COVID-19 疫苗接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接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第 1 劑接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第 2 劑接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第 3 劑(追加劑)接種			
簽 章	填表人簽章	單位主管蓋章	人事主管蓋章
			機關學校首長蓋章

填表注意事項：

- 一、工作人員如係服務於機關學校，除填表人簽章外，尚須送請該機關學校首長、
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核章同意參加，以利後續講習等之請假、補假之處理；
如係大專院校學生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
- 二、本資料卡請勿重複填送區公所。

遴選機關：桃園市

區公所